

第五篇

军人退役安置

清政府对四川旗营、绿营和新军官兵退役,按不同标准,发放退休俸饷办法处理。

民国初期,川军士兵由招募强拉而来,作退役安置者极少,民国 24 年(1935 年)实行征兵制,虽然制定了退役官兵安置办法,但因连年战争,兵源不足,只征兵,不复员。抗日战争胜利后,除部分青年军复员作过就业、复学安置外,一般部队士兵退役,仅发给退伍金,自谋职业。

建国后,为加强国防和部队建设,适应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需要,保证复员退伍军人得到妥善安置,国务院和中央军委曾颁布系列法规,四川党政领导机关结合本省实际情况,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专门设置各级安置机构,经民政等有关部门配合落实,使 1950 年~1985 年 36 年间 300 余万复退军人得到妥善安置,各得其所,并在社会主义各项建设中发挥积极作用,做出新的贡献。

第一章 士兵退役安置

第一节 清 军

一、八旗兵

八旗兵,习称旗营。康熙六十年(1721年),清政府调湖北荆州八旗骁勇 3000,平定分裂西藏之乱后,留 1600 多名驻守成都,是为四川有旗营之始。据周洵《蜀海丛谈》记述,清末成都旗营有各级官弁 80 名,各类兵丁 2 672 名。宣统元年(1909)驻川旗营,按清廷统一军制,改编为巡防队,共 3 营,903 人。

八旗兵丁,属终身服役。按清代律例,不得私置不动产及经营农工商业。嗣以生齿日繁,饷额不增,生活逐渐困难,特别是晚清时期驻成都的旗营,穷窳不堪者日众,每有拆卖配给之住房材料以糊口者。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对八旗兵采取计口授田归农办法,每年抽十分之一或十数分之一授田务农,所授田亩归其世代执业。对因故退甲者,仍有安排。据宣统元年再版

的《钦定大清会典》卷四十八记载,退甲兵丁,曾经打仗立功者,年 50 以上月给银一两,米一斛,50 以下而无子嗣产业可倚者,月给银一两,因伤残废而驳回者,或给予钱粮,或以老军补用。其中曾任护军校、骁骑校者,以各馆头目或副头目补用,均由各该部都统等详核实验。

二、绿营兵

绿营兵四川额设 82 营,每营人数不等,并时有增减,嘉庆十七年(1812年)全川绿营有 34188 人,分驻全省要隘。

清政府规定:凡出征打仗效力的绿营兵丁,年满 50 不能差操、出征受伤、患病成残者,均准予退休,解除名粮,由督府查明其有子弟在营食粮者,月给饷米三斗,无子弟在营食粮者,给守粮一份(每年银十四两八钱三厘二

纤),此项银、粮从退休兵离营之日起支,由省造册送户部拨给。

光绪十一年,四川裁 3309 名。光绪三十二年,四川总督署内成立裁撤绿营处,设督办 1 人,由总督兼任,分管绿营裁撤人员的安置业务。至宣统三年,四川腹地 42 营全部裁竣,该处撤销。裁撤兵丁中之青壮者,补充巡警队,作为全省巡警的后备,或补充新军;老弱者各自回乡自谋生路。

三、新军

光绪二十七年,清政府仿效西方令各省编练新军。二十八年,川省总督岑春煊编练新军 4 营。次年岑调署两广总督,继任川督锡良,招募新军常备

军。宣统二年,川省共编练陆军步兵两协,炮兵 3 营,马、工、辎各 4 队,编列陆军第 17 镇建制,共计兵丁 8194 名。

光绪三十年陆军部颁布《退伍兵暂行办法章程》规定,士兵退伍时,除发给退伍凭照外,每名给“恩饷”两月,派官员护送回籍,由当地督练公所统一管理,列为续备兵,月给饷银一两,每年秋季调操一次。续备兵回籍 3 年,改给凭照,列为后备兵,月饷照续备兵减半发给;四年期满,停发月饷,不予征调,改给执照,退为平民。退伍兵无家可归者,省督练公所以拨充巡警等办法处理。在退伍兵中虽有家可归,但自愿充当巡警者,亦允其执照应选。

第二节 民国军队

一、一般士兵

民国建立不久,四川各军阀拥兵自重,兼并中虽有改编、淘汰的兵员,但处理办法,各行其是,并无定制。民国 18 年(1929 年),南京国民政府颁布《陆军征兵条例施行细则》,对退伍兵处理和安置作了具体规定,但因政令不及四川,并未付诸实施。

民国 24 年,四川始实行征兵制。次年军政部制订《陆军士兵退伍归休暂行规则》,旋以抗日战争爆发,兵源不足,有征无退,伤残返乡者也未得到

妥善安置。

民国 27 年(1938 年),部分抗日伤残军人回川后,生活无着,备受凌辱,曾向当地政府请求安置,得不到解决,乃联名致函八路军呼吁,其函云:“员等为民族存亡,献身战场,牺牲肢体,乃旋里以后,地方绅士当局,每多怀挟成见备致压迫摧挫,几至不能安居乡里,迫而陷入流亡,似此殊非所以待抗战伤残而励民众之举,恳请转予交涉,俾得安尽余年。”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迫于八路军总司令朱德、副总

司令彭德怀的函转催促,乃不得不密令四川省政府进行研究处理。

抗战期间,据四川省军管区司令部公布,全川征送壮丁 2578810 人,西康省征送壮丁 30939 人,连同出川抗战的 11 个军人数,共约 300 多万人。抗战胜利后,整编军队,对编余士兵作复员处理。

民国 35 年 8 月,四川省军管区司令部按国防部部署,在万县、重庆、泸县、华阳、广元设立复员站,办理复员军人的接收、转运、发放退伍金、回籍路费等工作。年底,复员结束,各站于次年 2 月撤销,业务交由当地团管区兼办。各站接收、转运复员士兵情况如下表:

四川省各复员站接收、转运人数

表 5—1

站 名	接 收 数	住院病故数	实 遣 数	备 考
总计	15163	74	15089	
万县站	2971	5	2966	
重庆站	6708	65	6643	
泸县站	735	/	735	
广元站	1787	4	1783	
华阳站	2962	/	2962	

复员士兵之退伍金,按服役年资计发,服役未满一年者,发饷一月,一年以上者,发饷二月,其余依次类推,八年以上者,发饷九月,九年以上者,不再增发。每一士兵最多可领法币 40 余万元,最低 5 万多元。民国 35 年四川省统计局《成渝生活比较》资料载,这年 3 月,成都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费为法币 39588 元,领得最高的退伍金者,亦仅能勉强维持短期的最低生活。回籍路费按路途远近,照汽车票半价计发。民国 35 年后停止发放复员退伍

金。编余士兵,尽量补充其他部队缺额,裁汰老弱,发给 3 个月薪饷资遣回籍。

民国 36 年 7 月,国防部制订《陆海空军复员实施办法》,次年行政院制订《各县市退役(伍)军人就业辅导委员会设置办法》,分别规定:

复员军人回籍前,由团管区举行欢送仪式,颁发复员纪念章及复员证明书。回籍后持证向乡(镇)公所报到,乡(镇)公所举行欢迎仪式;复员人员之复业、就业、复学由内政、社会、教育

等部门会同制定办法；县(市)政府依照上级指示负责具体安置工作。县(市)退役(伍)军人就业辅导委员会的任务是：介绍、指导、协助复员军人就业、代为租田耕地，举办小本经营贷款、组织合作社、协助各机关、法团、学校、工厂优先任用下乡军人等。

据重庆、川西、川北师管区司令部民国 37 年工作报告统计各县退伍兵回乡后到部登记者 5357 人。

二、青年军士兵

民国 32 年 9 月，国民政府号召知识青年从军，随即发起“十万青年十万军”的运动。次年 2 月止，重庆市和四川 129 县市局登记从军知识青年 37488 人，编入青年军 201—209 师内。

按征集办法规定，青年军士兵服役期限为两年，期满退伍，可复学、复工、复职，并保留原薪给的待遇。民国 35 年行政院、考试院、军事委员会、青年军复员委员会、四川省社会处等机关，对青年军士兵的复员安置还规定了如下一些办法：

(一) 具有高初中文化程度的复员兵，送由国防部预备干部局在四川万县、泸州、陕西汉中、浙江杭州、嘉兴等地举办的青年职业训练班，进行专业培训。该班设会计、师资、地方自治、水利、交通、电讯等科，一年结业后介绍回省，按所学专业安置工作或分配

进大学学习。

(二) 具有复学、复工、复职条件的复员兵，开具名册，介绍回省，由省复委会转饬有关单位依照办理。

(三) 不具上述两类条件，经核准回籍的复员兵，由当地县、市复委会优先介绍就业，就学。

(四) 回籍旅费，由部队(或职训班)一次发给。

民国 35 年 6 月，四川省及部分市、县的青年军复员委员会相继成立，配合军、师、团管区，负责复员青年军士兵的接收安置工作。据同年省军管区司令部《工作概况：青年军复员经过概略》记载，国防部青年军复员管理处令四川青年 588 名复员回川，其中指定介绍就业者 276 人，其余介绍入学或作其他处理。四川省军管区司令部根据此令，除转饬各县遵照办理外，为防止闹事，还要求各地政府在复员青年军士兵未就业、就学以前，对其中生活困难者，筹款予以救济。此外，经该司令部核准回籍，发给还乡旅费，不再介绍就业者 306 名，介绍就业者 124 名，介绍就学者 162 名。

据民国 36 年四川省务会议两次决议案记载，经省接收安置复工、复职、复学的复员青年军士兵 4200 余人。但实际上这些人回县报到后，并未都得到复工复学的妥善安置。其时国防部预备干部局发给四川省政府的代电指出：“查复员青年军自愿兵，前经

贵府核定分发各县报到就业者,多未获得工作机会,以致流落乡里,漂泊无依……”省政府仅将此项代电转发各县,命各县政府“遵照前令迅予安置”,各县政府因财政困难,亦不过虚与应付。

民国 37 年,青年军联谊会四川支会呈四川省政府称:“全川复员同志几及万人,复员以后虽蒙钧府办理就业就学,但年余以来,仍有大批失业失学同志急待解决,呈请钧府一次贷给国

币贰亿元,以作开展救济之用……”5月,省政府根据 923 次省务会议讨论决定批复:“查关于青年军失学失业问题,本府自应尽量协助,惟本省财源极端艰窘,所请贷款两亿元一事,办理不无困难,拟由本府补助五千万以资因应。饬由财政厅先行暂付。”在物价暴涨,法币贬值的情况下,5000 万元法币救济大批失学失业复员青年军无异杯水车薪。

第三节 人民解放军

建国后,中国人民解放军开始有计划地整编复员工作。1955 年 7 月开始实行义务兵役制。因此,从 1950 年起,每年都有大批新兵入伍,又有大批军人(含义务兵)复员退伍回乡。民政部门担负的复员、退伍安置任务十分繁重。

复退军人中,实行义务兵役制前志愿参军退伍者,称复员建设军人,后称复员军人;实行义务兵役制后应征入伍的退伍者,称退伍军人;义务兵服现役 6 年(1984 年改为 5 年)后转为志愿兵退伍者,称退役志愿兵。

一、复员军人

1950 年 6 月,中国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和政务院作出《关于中国人民

解放军 1950 年的复员工作的决定》,阐述了建军复员的意义,提出了复员原则、复员组织、复员程序三个方面的规定共 22 条。要求从中央到地方均应成立各级复员委员会,领导复员安置工作。

1954、1955 年国务院又先后颁布了《复员建设军人安置暂行办法》和《关于安置复员建设军人工作的决议》。要求各级人民政府,对复员军人“以在原籍安置为原则,务必做到妥善安置,使之各得其所。”

四川按照中央规定的精神,于 1950 年 7 月先后成立川东、川南、川西、川北行署区、专区、县和西康省、重庆市复员委员会。1952 年 9 月后,川东、川南、川西、川北 4 个行署区合并

成立四川省人民政府,各行署区的复员委员会亦随之合并为四川省复员委员会。同年11月,该会奉令改称转业建设委员会。

四川各级复员委员会或转业建设委员会,由同级的党、政、军领导干部

兼任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同级的民政、劳动、兵役、卫生、教育、人事等部门的领导干部兼任委员。其办事机构,由上述部门抽调干部组成,办公室设民政部门,专门负责承办复员安置的具体事务。

1950年—1958年,四川省复员委员会、转业建设委员会机构及领导干部变动情况

表 5—2

机构名称	主要领导人姓名	设立时间	撤销时间	撤销原因
川东人民行政公署复员委员会	行署主任阎红彦任主任委员	1950年7月	1952年9月	人民行政公署撤销
川南人民行政公署复员委员会	行署主任李大章任主任委员	1950年7月	1952年9月	人民行政公署撤销
川西人民行政公署复员委员会	行署主任李井泉任主任委员	1950年7月	1952年9月	人民行政公署撤销
川北人民行政公署复员委员会	行署主任胡耀邦任主任委员	1950年7月	1952年9月	人民行政公署撤销
重庆市复员委员会、转业建设委员会	市长曹获秋、副市长罗士高先后任主任委员	1950年7月	1954年6月	重庆市由中央直辖市改为四川省辖市
西康省复员委员会、转业建设委员会	省长廖志高、副省长康乃尔先后任主任委员	1950年7月	1955年9月	撤省并入四川省
四川省转业建设委员会	副省长阎红彦任主任,成都部队政委郭林祥、省政府副秘书长薛一平、省民政厅副厅长干玉梅先后任副主任。	1952年12月	1958年10月	复员工作基本结束

1954年10月,撤销各部门派人组成的省转业建设委员会办公机构,另以军区兵役局复员科作为省转业建设委员会的办公室,担任转业建设委

员会日常工作。专、县转业建设委员会办公室,仍设在民政科。

1956年6月,经省人民委员会批准,省转业建设委员会分设第一、第二

两个办公室,第一办公室设在四川省兵役局,负责各部队复员军人集训处理工作;第二办公室设在四川省民政厅,负责复员军人接收、安置工作。

1957年,省、市、县转业建设委员会为便于接待处理复员军人的来信来访,还专门设立了复员建设军人接待室。

1958年,大规模的复员工作结束,各级转业建设委员会于同年10月相继撤销。

为解决复员军人回乡后在生产、生活上可能遇到的某些困难,政务院颁布的《关于人民解放军1950年复员工作的决定》规定:在他们复员离队时,原部队发给一定数量的生产补助粮和衣物用品、返乡旅差费以及下月津贴费等。1950年生产补助粮标准,战士以350斤主粮为起点,参加解放战争者,每多一年增发100市斤;参加抗日战争者,每多一年增发300市斤;参加土地革命战争者,每多一年增发600市斤;干部照上述标准加倍发给。生产补助粮由部队发给“五联单”,回原籍地方粮库领取。衣服补助布发给标准:1950年及以后入伍者10市尺;1945年8月15日至1949年底入伍者16市尺;1937年7月7日至1945年8月15日入伍者32市尺;1937年7月7日以前入伍者48市尺。此外并发给鞋、袜各一双、毛巾、肥皂各一条(连)。除准许带走个人使用的棉衣被

等物外,凡在每年7月份后复员者,另发冬衣一套。还乡旅差费(含随同回乡家属),按部队出差标准发给。行程三天以上者,酌情增发一至三天的伙食费。

1951年6月11日,中央复员委员会将“复员军人生产补助粮五联单”改为“复员军人生产资助粮粮票”。

1953年2月,中央转业建设委员会规定,改发复员军人生产补助粮为复员军人生产资助金,战士以人民币40万元为基数。按下列标准增发:1945年9月4日以后参军的,每一个月军龄发人民币2万元,1937年7月7日至1945年9月3日参军的,每一个月军龄增发人民币4万元,1937年7月6日以前参军的,每一个月军龄增发人民币6万元,不足一个月军龄按一个月计算。五年以上军龄的老战士,按班级标准发给。战士凡立大、一、二等功的,不论立功次数多少,只按本人第一次立功时所在的革命阶段增发12个月生产资助金。即在1945年9月4日以后立功的,增发人民币24万元;在抗日战争时期立功的,增发人民币48万元。生产资助金由部队发给“兑取现金券”,回原籍向当地中国人民银行领取。

在部队期间因战、因公、因病致残的,评定残废等级,发给《革命残废军人证明书》和当年应领的残废金。对患有严重慢性病者,酌情增发30万元至

60 万元的医疗费(以上均是旧币),1955 年改为新币 20 至 200 元。对患矽肺病者,酌情提高。

复员军人离队时,须填写复员军人登记表,所在部队发给《复员军人证明书》,并组织欢送会派干部护送回省。回乡途中患病者,交当地政府送医院治疗;途中病故者,按内务部《革命军人褒恤暂行条例》关于病故革命军人棺葬抚恤的规定办理。

四川省复员委员会及转业建设委员会为接收、转送回乡复员军人,从 1950 年起,在成都、重庆、万县、绵阳四地设立接收站。各市、地、州、县亦根据当地情况,在交通要道设立接待站、组。当地党、政、军主要领导人亲自参加接待,介绍家乡生产、生活情况。有的市、县还向回乡复员军人赠送慰问品。1957 年最后一批志愿兵复员,过蓉人数较多,省转业建设委员会在成都增设临时接待站,加强接收转运工作。副省长罗忠信,兵役局长张希英,民政厅副厅长孙传学,省政法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刘祥伦均亲临现场指导工作,并多次主持欢迎、欢送仪式。

据省转业建设委员会统计,1950 年~1957 年,全省共接收安置复员军人 653529 人,平均每年 8.2 万余人。其中 1950 年安置 42770 人,1951 年安置 19164 人,1952 年安置 184069 人,1953 年安置 46626 人,1954 年安置 59018 人,1955 年安置 95110 人,

1956 年安置 88948 人,1957 年安置 107824 人。

在 60 余万复员军人中,原籍属农村者约占 92%,原则上安置回原籍从事农业生产。复员的各类技术兵和具有中学以上文化程度者,则尽可能地安置到需人单位工作。籍属城镇者,约占 8%,原则上均安置到需人单位工作或在原籍从事劳动生产。不论籍属农村或城镇的复员军人,本人提出要求,并具有复工、复职、复学条件者,尽可能满足其要求。对复学后生活有困难者,给予助学金待遇。1950 年—1957 年间,全省复员军人实际安置在原籍从事农业生产者,约占 88%;安置在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工作者,约占 10%;安置在城镇从事手工业、服务业等劳动生产以及安排复学、送精神病院休养所疗养者,约占 2%。

农村安置主要是依靠乡、社干部和群众帮助复员军人熟悉农业生产,掌握农活技能,正确使用生产资助金,组织他们参加互助合作社组织,积极培养他们成为生产和工作中的骨干。凡在农业合作化前回乡的,均在土地改革时所留公地中分得适量的土地。对少数生产、生活、疾病治疗有困难者,则本着“自己负责,群众互助,政府辅以必要补助”的原则,帮助解决。

1952 年—1957 年,全省共发放复员军人生活医药补助费 5665308 元,约有 10%的复员军人领过此项补助。

对个别老、病、弱、伤残缺乏劳力的复员军人,由当地村、组和群众,评给适量的优待工分(后改为优待劳动日、优待金),使其生活不低于当地一般群众的生活水平。在1959年—1961年三年经济困难时期,并发给细粮、油、肉优待供应证,照顾他们的生活。从1961年起,还实行了定期定量补助。1985年统计,全省复员退伍军人有89905人享受定期定量补助金。

在1951年~1952年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城镇各方面需人较多,安置较易,继后开始执行第一个五年计划,为了适应建设需要,复员军人发挥所长,乃于1955年实行“归口”安置的原则。即按复员军人参军前的职业及参军后在部队所学的专门知识和技术“归口”。同年5月,中共四川省委对实行“归口”安置原则,提出了“各单位在调配劳动力和招收员工时,在同等条件下,要将复员军人录取完毕后,才能招收其它人员”的要求,并通过四川省人民政府下达文件,《四川日报》发表社论,四川广播电台广播,进行宣传,促使有关方面重视,在全省贯彻执行。

全省复员军人中,回籍无家可归者约占6.7%,安置所需住房,无论在城镇或农村,尽量用公房解决,生活困难者酌情减免租金。在农村若无公房则酌情采取由政府帮助修建,或由“自

己负责修建,群众互助,政府给予必要的补助”。

1958年8月,四川省转业建设委员会在安置工作总结中称,全省绝大多数复员军人在生产或工作岗位上,发挥了积极作用,被选为县、乡人民代表和乡、社基层干部及各类模范的复员军人约30万人,占复员军人总数的46%。

二、退伍义务兵

1958年3月17日,国务院在颁布的《关于处理义务兵退伍的暂行规定》中提出,对义务兵退伍的安置原则是:“从那里来,回那里去,进行妥善安置,使之各得其所”。

1958年10月,四川各级转业建设委员会奉令撤销,退伍军人的安置工作改由有关各级业务部门分头处理。劳动部门负责解决有关劳动就业和技术兵的安置问题;卫生部门负责解决疾病医疗问题;民政部门负责接待、转送、农村安置和管理教育工作。经过实施,这种分别管理方法,不能适应实际工作需要,于1960年1月,成立四川省退伍军人接待安置办公室,各专、州、市、县每年在安置退伍军人任务繁忙期间,亦多设立类似单位。经过机构调整,使安置工作的任务得到贯彻落实。

四川省退伍军人接待安置办公室的机构人事变更情况

表 5—3

时 间	机 构 名 称	主 要 领 导 成 员	办 事 机 构
1960 年 ~ 1963 年	四川省退伍军人接待安置办公室。	四川省民政厅副厅长伏全斌任主任,成都军区副参谋长朱玉庭,省劳动局副局长李丰模、重庆市民政局长王云程任副主任。	成都、重庆办公室。
1963 年 ~ 1967 年	四川省复员退伍军人接待安置办公室。	四川省民政厅副厅长伏全斌任主任,省劳动局调配处副处长王星明,省军区动员部副部长王青农任副主任	
1968 年 ~ 1970 年 10 月	四川省革命委员会成都军区退伍军人接待安置办公室。	四川省革命委员会副主任天宝、成都军区副参谋长朱玉庭分管。	
1970 年 10 月 ~ 1975 年 9 月	四川省革命委员会省军区复退军人安置办公室。	四川省军区政委余潜、副司令员唐兴盛领导,副参谋长朱光荣任办公室主任,0059 部队后勤部副政委李成斋,原省知青办主任樊执中任办公室副主任。	接待、安置、后勤、秘书组
1975 年 10 月 ~ 1980 年 5 月	四川省民政局设复员退伍军人安置处	以省民政局名义行文、省民政局副局长樊执中主管	办公室设在省民政局
1980 年 6 月 ~ 1984 年 9 月	四川省复员退伍军人安置工作领导小组	副省长乔志敏任组长、省军区副参谋长朱光荣、省民政厅副厅长张荣先、省劳动局副局长张振亚任副组长。	
1984 年 10 月 ~ 1985 年	四川省退伍军人和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领导小组	副省长何郝炬、顾金池先后任组长、顾问乔志敏、副秘书长杨启泉、省军区副司令员丁兆乾、省民政厅副厅长张荣先、卜泰江任副组长。办公室主任卜泰江(兼)	办公室设在省民政局

1959年,民政部门先后在成都、重庆、绵阳、广元、广安、达县、万源、内江、永川、綦江、宜宾、峨眉、西昌、普雄、渡口等15县市火车站附近,设立军用饮食供应站,在资阳、江油火车站

附近设供水站,负责接待、转运退伍军人,供应过境部队的食宿。在接待供应任务繁忙期间,民政部门还在不少市、县交通要道设立临时接待站、组。

1958年—1985年,四川省接收安置退伍军人统计表

表5—4

年 份	接 收 人 数	年 份	接 收 人 数
1958	115000	1972	118235
1959	102149	1973	142990
1960	52650	1974	45719
1961	154799	1975	117738
1962	25085	1976	137759
1963	23678	1977	114734
1964	44365	1978	94145
1965	126601	1979	42411
1966	8954	1980	94171
1967	9361	1981	100919
1968	87943	1982	98389
1969	20062	1983	90205
1970	171000	1984	79333
1971	108785	1985	61969

返川的义务兵退伍时,在原部队按照国防部的规定办理一切手续,领取应发物资和足够到家路费和途中伙食费。原部队并按服役年限发给补助金。补助金的标准为:服役不满3年者

50元,满3年者70元,满4年者100元,满5年者150元,满6年者200元。在服役期间,因战、因公致残的军士、士兵,评定残废等级,发给革命残废军人证明书。

1958年—1985年,全省共接收退伍军人24438149人。其中从农村应征入伍者1947210人;从城镇应征入伍者441939人。1968年—1969年,因国家建设需要,民政部门从各地农村中选送退伍军人22000余人参加“三线”建设和政法部门工作,实际安置在农村者为1925000余人,约占安置总人数的79%;安置在城镇者为524000余人,约占安置总人数的21%。其中1968年—1972年国家发展军工生产和“三线”建设需要,从中央下达有关系系统招工指标中,退伍安置指标较多,5年中安置参加工作者14.3万余人。

“文化大革命”期间,四川派性组织长期对立,武斗不息,接收安置工作受到严重干扰。一些地方拒绝接收某些部队退伍兵回乡,有的退伍军人刚一下车就遭围攻及打、斗,已回乡的复员退伍军人这类遭遇也时有发生。据1970年宜宾地区不完全统计,复退军人被斗者有809人,被非法关押者有400人,被抄家者有125人,被打伤致残者有413人,被逼致死者有43人。尽管部分地区安置工作受到不同程度的破坏,但由于负责安置工作的干部不懈努力,在此期间,安置工作并未中断,数十万退伍义务兵得到妥善安置,各得其所。1973年,四川对退伍军人中要求复工、复职(包括入伍时系临时工、合同工、轮换工)的以及入伍后父母、配偶迁居要求异地安置等特殊情

况,经调查核实后,按政策给予适当安置。

1978年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经过拨乱反正,四川各级人民政府对复员、退伍军人中政治上的冤假错案,经过调查核实,均予以昭雪平反。

1979年,一批义务兵病残战士退伍返川。这年6月,国务院、中央军委发出的《关于做好部队退伍义务兵伤病残战士安置工作的通知》强调:这批退伍义务兵伤病残战士,大都是在对敌作战、国防和基本建设工程施工、军事训练或执行各种艰巨任务中致伤、致残、致病的,他们为保卫祖国边疆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做出了宝贵贡献,党和政府应当关怀他们,在他们未离开部队前由原部队师以上机关事先与有关省、自治区民政部门联系妥当,再办理退伍和交接手续,妥善安置,使之各得其所。要求各级人民政府对其中特、一等残废军人,由征集地区的省、自治区革命残废军人休养院接收入院休养。西藏未办休养院,家住西藏者,送四川省革命残废军人休养院。二、三等残废军人,由征集地区妥善安置。其中二等残废军人,生产队分配口粮一月不足35斤原粮者,差额由国家补足,并多给一些细粮;退伍义务兵精神病员,由地方接收治疗,各省、市、自治区分别采取收容治疗和分散休养办法加以安排。住院期间所需费用,由省、

市、自治区地方经费中开支；退伍义务兵的慢性病病员，在医疗终结后，完全或大部丧失劳动能力，符合二等乙级以上（包括二等乙级）评残条件者，由部队负责评定残废等级。并对退伍义务兵伤病残战士的生产、生活和工作安排及解决住房问题作了规定。四川省民政厅遵照上述中央指示，于年内接收安置这类人员 7800 多人。

1984 年 10 月 1 日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规定，退出现役的因战因公致残的特等、一等革命残废军人，由国家供养终身；二、三等革命残废军人，家居城镇的，由当地县、市辖区人民政府安排力所能及的工作；家居农村的，有条件的，在企事业单位安排适当工作，不能安排的，按照规定增发残废抚恤金，保证他们的生活。

四川省政府 1985 年规定，1984 年 10 月 1 日以后退伍回乡的二、三等残废军人，除应分别根据本人的具体情况，在企事业单位安置力所能及的工作外，其中因伤残不能坚持正常工作的，经市、县军退安置部门批准，就地安排“农转非”（转为非农业户口，供应商品粮）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帮助从事商业或服务业经营。生活有困难的，给予优待补助，以保证其生活。1985 年，全省共接收退伍回农村的二三等残废军人 1154 人，除有 27 人安排“农转非”外，其余均安置了力所能及的工作。

农村退伍军人中原为孤儿、独人和其它原因无房、严重缺房者，其建房、修房所需工料，以往主要依靠当地社队集体帮助，发动群众互助和本人自力三结合办法解决，自 1972 年起，省计划委员会每年拨给复员退伍军人建房专用木材指标 1 万立方米，由各级民政部门掌握分配，住房问题随之得到缓解。据省民政厅资料，1983 年～1985 年，全省共发放建房补助费 384.35 万元，供应建房专用木材 23686 立方米，钢材 403.5 吨，水泥 442.7 吨，砖瓦 319 万余片，补助粮食 25.9 万余斤（缺 1983 年数），共建新房 23404 间，培修旧房 19394 间，解决了 26496 人的严重缺房问题。

另外还依靠妇联、共青团、农村基层组织和干部，为未婚的复退军人介绍婚姻对象，帮助成家立业，仅 1983 年～1985 年，全省各地经介绍结婚成家的退伍军人就有 5834 人。

城镇安置工作，从 1981 年起全省采取按退伍军人父母工作系统分配任务，“归口包干安置”办法。父母无工作单位者，由安置部门统一安排。安置退伍军人，不受用人单位进人指标的限制。

1983 年，在“归口包干”安置中采取了鼓励先进，鞭策后进，区别对待的方法。对在部队立功受奖、负伤致残、超期服役、老红军子女、烈士子女，优先安排工作，有条件的还可照顾本人

的志愿;对在部队不安心服役、犯有错误、甚至劳教判刑的,则不照顾本人志愿,或推迟安排。使过去不分表现好坏,都给予一样安置的办法,得到改进。

1982年11月,成都军区政治部和四川省人才研究会联合召开军地两用人才讨论会后,1984年7月,四川省民政厅在仪陇县“扶贫扶优”现场会议上,将阆中县老观乡安置和扶持退伍军人致富的六种渠道,作为开发使用军地两用人才的经验,作了总结推广。所谓六种渠道,即扶持有专长、有文化、会经营的成为专业户、重点户;支持他们离土不离乡到集镇从事各种服务工作;介绍他们到技术力量薄弱的乡镇企业单位,当技术骨干;推荐他们中的正副班长担任基层干部;引导他们中有同种技术或同一爱好的人员组建经济联合体;主动将军地两用人才推荐到国营、集体企事业单位,使他们能充分发挥自己的聪明才智。在这次现场会上,要求各地普遍建立开发军地两用人才工作的领导班子和服务机构。会后,四川各地成立起来的军地两用人才指导、服务机构主要有三种:一是在市、地、州、县委领导下,由有关部门负责人共同组成军地两用人才指导委员会;二是成立军地两用人才指导小组;三是直接由当地人武部、民政局联合举办两用人才介绍所。据四川省退伍军人和军队离退休干部安置领

导小组办公室1985年10月统计,全省建立军地两用人才机构的县、市、区、乡(镇)有1500余个。通过这些机构,向当地国营企事业和乡镇企业,推荐并被录用的“军地两用人才”计45078人。其中安置在全民和县以上集体单位5142人,乡镇企业单位8356人,担任乡、村基层干部12695人;组织在集镇从事商业和服务行业11743人;外出务工和参加其他工作7142人。他们中许多人成为商品生产的骨干,率先走上致富道路。

1984年秋,南充地区民政局、中国人民解放军南充军分区,在介绍该地区军地两用人才的情况时称,南充地区军地两用人才活跃在农村生产、加工、流通各个领域,他们在发展商品生产,勤劳致富中既是生产者又是组织者。1983年,仪陇县7000户退伍军人的商品生产价值为一般农民的1.76倍,向国家提供的农副产品比农民人均多53%,阆中县成为专业户、重点户的退伍军人近2000户,他们商品生产价值为一般农民的4倍多。

同年,古蔺县建立军地两用人才交流中心,从这年回乡的225名退伍军人中,推荐128名被该县24个单位聘用。在这24个单位中,有14个扭亏为盈,改变了生产经营面貌;5个产品更新,产值增长一倍左右,5个正进行技术革新。

开县于1984年10月成立军地两

用人才介绍所后,两个月内推荐两用人才 90 多人。其中 43 人担任汽车驾驶员,半年内完成该县 456 吨物资的运输任务,盈利 12 万元。

1985 年,广汉县对退伍、回乡军人,进行专业技术登记、建立档案,采取各种方式向有关单位推荐人才,年底有 80% 的退伍军人都能在安置的岗位上,得以充分发挥聪明才智,走向致富道路。

三、退役志愿兵

1978 年,我国开始实行以义务兵役制为主体的义务兵与志愿兵相结合、民兵与预备役相结合的兵役制。所称志愿兵,系指服现役期满的义务兵,因部队需要,本人自愿申请超期服役,经师以上机关批准改为志愿兵的现役军人和由“工改兵”的志愿兵现役军人。

志愿兵经批准退出现役转业和本人要求复员回农村生产,以及符合退休条件退休的,分别办理转业、复员、退休手续。退出现役的各项待遇,按干部的有关标准执行。服役期间,严重违犯纪律或无正当理由坚持要求退出现役者,经军以上机关批准,则按义务兵退伍处理,不享受前述志愿兵退出现役的待遇。

四川省接收安置退役志愿兵工作始于 1983 年,按照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中国人民解放军志愿兵退出现

役安置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9 月,四川省军区、省计委、省劳动、人事、民政、公安、财政、卫生厅等 8 个单位以川民政安(1983)653 号文,提出以下安置办法:

(一) 转业志愿兵、由原籍县(市)接收,参照城镇退伍军人安置办法,尽量安置到生产、工作需要的单位。安置到区、县以上集体所有制工作的,保留其全民所有制职工身份。在分配工作上,应适当照顾本人的专业特长。所需劳动指标,由该管市、地、州连同当年安置城镇退伍军人劳动计划指标一并下达,也可采取“先安置,后结算”的办法解决。个别转业志愿兵安置任务特重的县(市),完成任务确有困难,可由该管市、地、州在本地区范围内统筹安排。转业志愿兵要求跨县、市,跨地区到其配偶户口所在地安置的,由接收地的市、地、州民政局按照应具备的条件审批,联系解决;要求跨省安置的,由省民政厅审批,联系解决。各县(市)在收到部队所发《中国人民解放军志愿兵转业函告信》后,应在规定期限 2—3 个月内,预先一一落实好安置的单位和工作的,以便通知部队介绍本人前去报到。落实情况及有关查询事宜,均由县(市)民政局负责与部队联系。转业志愿兵安置工作后,其工资级别评定,按军龄(入伍前有工龄亦应计算)满 8 年不满 15 年的定为三级工,满 15 年不满 20 年的定为四级工,20

年以上定为五级工。

(二) 退休志愿兵,原则上应回原籍或配偶所在地的县(市)安置。所依靠的直系亲属在农村的,一般应在农村安置,若为非农业人口,按当地县级机关干部标准供应粮油,需要建房的,由地方基层组织帮助修建,所需经费、材料,可按标准拨交本人掌握使用,节约归己,房屋产权归己,维修自理。退休志愿兵的管理,由当地民政部门负责。

(三) 接收安置转业、退休志愿兵及随迁的随军家属,凭县(市)民政局

的通知到当地公安、粮食部门办理落户和粮油供应手续。随军家属安置,按军队转业、退休干部随军家属的有关规定办理。

(四) 申请回乡参加农业生产的退役志愿兵,部队已按规定发给生产、生活补助费,生产、生活有困难的,当地民政部门应协助解决。

(五) 经部队批准按义务兵退伍的志愿兵,凡从农村入伍的,应回农村参加农业生产,也不作“特困处理”(指因照顾本人家庭关系,易地安置工作等)。

1984年—1985年全省退役志愿兵接收安置情况

表 5—5

人 年 份		总 计	1984	1985	
项 目	数 目				
接 收 人 数	合 计	9136	4868	4268	
	军龄十五年以上	3921	2758	1163	
	军龄十二年以上	4058	1228	2830	
	军龄不满十二年	1157	882	275	
安 置 情 况	合 计	9136	4868	4268	
	转 业 人 数	全民所有制	8336	4342	3994
		集体所有制	714	454	260
	复员回乡人数	38	33	5	
	按义务兵退役处理人数	48	39	9	

第二章 军官退役安置

第一节 清 军

晚清时期,军官退除现役,根据官阶品级、有无军功、战伤处数,分别老病,告休,或系衰老勒休等情况核定发给退休俸饷。绿营军官退休俸饷,仅发给出征效力者。退休军官的军功及残伤等情况,须经驻川将军核实呈报兵部。八旗五品以上,绿营守备以上军官的退休俸额由兵部拟奏皇帝核定,其余以下品级军官退休,应否请俸,由兵部核夺。退休俸饷标准:一、二品旗员和绿营提督、总兵,论军功酌给全俸或半俸;三至五品旗员和绿营副将至守备,曾经打仗受伤或杀贼捉生者,年

60以上给全俸,50以上给半俸;打仗受伤,杀贼捉生功绩俱全,年50以上亦准给全俸;打仗未经立功及未经打仗而得功牌,年60以上给半俸,50以上给半俸之半;受伤三处以上者,无论年岁及告休、勒休均准给半俸;绿营千总以下打仗受伤者,如自行辞退,年50以上给步粮一份(每年饷米银二十两四钱六厘三纤);如系咨革勒休,给予守粮一份(每年饷米银十四两八钱三厘二纤);受伤三处以上,无论年岁,系告休者,给步粮一份;系咨革勒休者,给守粮一份。

第二节 民国军队

民国时期,《陆军官佐服役条例》规定,现役官佐可退为备役,发给退役俸;服满现役或因残废不能继续服役,

可除役,发给赡养金。

退役月俸标准,按官佐办理退役时的官阶核定,在备役中晋升者,自晋

升时起按晋升官阶核给。退役月俸分甲、乙两等；甲等约为同级官阶现役月俸之半，乙等约为甲等之半。官佐退役后，根据服役实际年资计算，发给甲等退役月俸，领甲等退役俸期满，改发乙等退役俸，至除役时止；如在现役中服满 20 年，发给退役月俸期满时已年逾

60 岁，则改发赡养金。

除役赡养金按月计发，标准按官佐办理除役时的官阶核定，数额为同级官阶现役月俸的四分之一。退除役官佐离队返回原籍后，退役俸、赡养金由当地团管区司令部按期核发。

民国 24 年陆军官佐退役俸及赡养金标准

表 5—6

单位：法币元

官 阶	甲等退役俸	乙等退役俸	除役赡养金
上将	200	100	100
中将	150	75	75
少将	100	50	50
上校	75	40	40
中校	60	30	30
少校	45	25	25
上尉	30	20	20
中尉	25	15	15
少尉	15	10	10
准尉	15	10	10

资料来源：国民政府《陆军官佐退役俸及赡养金给予规定》民国 24 年 9 月 11 日公布。

抗战胜利后，法币急剧贬值，退役官佐俸额，迭有变更。民国 34 年执行

的规定是，由军政部发给一次退役金，回籍后由该团管区司令部按期发给退

役俸、粮。标准如下表：

民国 34 年军官退役薪俸标准

表 5—6

单位：法币元、斗

官 阶	一次退役金	每月退役俸、粮	
		俸 额	食 粮(米)
上将	240000	17000	6
中将	216000	15000	6
少将	192000	13000	6
上校	126000	11000	5
中校	108000	10000	5
少校	90000	8000	5
上尉	48000	6000	4
中尉	36000	5000	4
少尉	30000	4000	4
准尉	24000	3000	4

注：“每月退役俸额”系民国 34 年 8 月至 35 年 6 月执行标准；退役粮系民国 34 年 3 月—6 月标准。以后将“退役粮”折款一并计入退役俸内，民国 35 年 7 月取消。

民国 35 年，民国军队实行整编，编余军官佐，除有少数人办理复员转业外，多数作为退役、除役处理。退、除役军官佐离队返回原籍后，向所属团管区登记，参加县的陆军在乡军官会。据民国 37 年四川省政府下半年度工作计划记载：“三十六年度根据各县办理退除役军官佐之登记，全省共 7132 名，连同本上年度登记人数，共 14617

名。成立在乡军官分会者，共 129 县、市、局。余不足法定 15 员人数，由县府直辖管理”。这时物价飞涨，社会动荡，退、除役军官佐所得极其微薄的俸额，已无法维持生活，且不能按时发放，致常发生集体请愿，而省府却归咎于各县管制不严，并严饬各县、市政府，调查异动，严格管制，禁止集体请愿。

第三节 人民解放军

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党和国家对军队转业、离休、退休、复员干部的安置工作极为重视,制订法规,建立制度,采取措施,进行妥善安置。

一、复员干部

部队对退出现役的干部一般安排转业到地方工作者,称转业干部,由省、市、县组织人事部门安置。部分要求复员回乡生产和不具备转业条件,作复员处理者,称复员干部,由省、市、县民政部门安置。据1985年四川省民政厅的不完全统计,全省先后共接收安置复员干部42260人。安置原则、办法与安置复员战士基本相同。家住农村的,一般安排为基层干部。四川在通常情况下,每年接收安置复员干部人数不多,但在“文化大革命”的十年动乱中,部队处理大批干部离队,自1969年—1975年的7年中,接收安置复员干部骤增至40218人,平均每年5700多人。其中以1969年人数最多,为13427人。

1969年3月22日,中共中央、中央文革小组、国务院、中央军委通知指出,大批部队干部响应干部下放劳动号召,复员回乡参加建设,要求地方按“从哪里来,回哪里去”的精神进行安

置,复员干部的配偶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应尽量动员随复员干部回籍。但对复员干部应如何安置以及工资待遇、家属工作等一系列问题并无统一的明确规定。1969年6月,四川省革委、成都军区发出《关于贯彻中共中央、中央文革、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做好军队复员干部安置工作的通知》向各地提出了贯彻执行意见,但实施中阻力大,矛盾多。据1974年11月省复员退伍安置办公室向中共四川省委报告:中央规定农村入伍的须回农村,复员干部则要求地方安置工作;复员干部年大体弱者,到工厂当工人或回农村生产,确有一定困难,有的因当地工作需要,被安排作了干部,但人事部门不承认为正式干部,不能享受干部的政治待遇;工资待遇上也存在一些问题。多数复员干部的配偶在城市工作,因随复员干部回乡生产,取消工资,不仅造成家庭生活困难,更引起家庭不和,夫妻关系恶化。1975年7月16日,国务院、中央军委转发总政治部《关于妥善安置军队在运动中被错误处理离队的干部有关问题的请示》称,由于林彪反党集团的干扰破坏,以及执行政策上存在的一些问题,对少数干部错误地作了离队处理。对这些

干部的问题,应进行复查甄别,重新作出结论。已处理离队的干部,原则上不再回部队;被错误作资遣处理的原营职(含行政 18 级)以上干部,改作转业;原连职(含行政 19 级)以下干部,改作复员,由地方政府酌情安排工作。上述错误处理干部中已丧失工作和劳动能力并符合退休条件的,可改为退休。对于因受干部问题牵连而回农村的随军家属,在干部改为转业、退休后,准许他们随同干部到新的地区(城镇)落户。

1976 年 3 月 3 日,四川省计委、劳动局、民政局、省军区政治部联合发出通知,要求对 1969 年—1975 年 7 月 31 日期间军队复员干部没有安排工作,生活有困难的,逐步安排工作。复员干部的工资待遇按国务院 1972 年国发 19 号文规定:以军龄加参军前的工龄计算,不满 8 年者定为二级工,8 年至 15 年者定为三级工,15 年至 20 年者定为四级工,20 年以上者定为五级工。分配作干部的,按上述年限,分别定为国家行政 25、24、23、22 级。

为了妥善解决这部分人的安置问题,1980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发出中发(1980)3 号文件,批转总政治部、民政部、国家劳动总局关于将 1969 年至 1975 年期间军队复员干部改办转业的请示报告;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民政部等 7 个部门发出《关于贯彻中发(1980)3 号文件若干

具体问题的规定》,劳动部、民政部发出《关于如何处理改办转业的军队复员干部升级问题的通知》。四川省根据上述文件的精神,于 1980 年组成了“四川省军队复员干部改办转业工作小组”。同年 6 月 4 日,中共四川省委批转了这个工作小组《关于做好 1969—1975 年期间军队复员干部改办转业工作的意见》。凡复员干部,按规定改办了转业手续。有条件工作的就近安排工作,家属原为全民所有制和县以上集体所有制单位职工,因随复员干部回乡,未办退职手续,现仍能工作的,由当地劳动、人事部门安排适当工作,不能工作的,由原单位办理退职手续。经批准随军的家属和 1980 年 4 月底年不满 16 周岁的子女以及因病残生活难以自理的子女,就地改“农转非”吃商品粮。改办转业的干部,从 1980 年 4 月起发给粮贴。

二、军队退休干部

1958 年 7 月 5 日,国务院在颁布的《关于现役军官退休处理的暂行规定》中提出:“年满 55 周岁以上,或因积劳成疾、身体衰弱、因公负伤、身体残废、不能继续担任实际工作、参加劳动者,可以退休。”

1954 年—1962 年,军队转入四川地方安置的退休军官 140 余人,除少数师级和慢性病不宜回籍,分别安置于成都、重庆和自贡 3 市外,一般均作

回籍安置。个别不愿回籍者,由省民政厅选择地区安置。

“文化大革命”前,每年安置军队退休干部为二三十人。以后逐年增加,至1975年增为647人。

1981年10月13日,国务院、中央军委颁布《关于军队干部退休的暂行规定》,对军队干部退休条件作如下修订:军队的现役干部,男年满55周岁,女年满50周岁,或因战因公致残,积劳成疾,丧失工作能力者,可办理退休,经批准退休的军队干部,由军或省军区以上政治机关发给退休干部证明书,交地方接收安置。截至1985年底,四川共接收安置军队退休干部1142人。

生活费和补贴发放标准:

四川安置的军队退休干部由安置地民政部门,根据中央不同时期规定的标准,按月发给生活和补贴,其中生活困难者,另给予定期定量补助。

1958年,国务院在颁布的《关于现役军官退休处理的暂行规定》中提出的生活费标准,按入伍时期和军衔分为四个等次: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入伍,为原薪金全部;抗日战争时期入伍,大尉以上军官为原薪金90%;上尉以下军官为原薪金75%;第三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入伍为原薪金65%;建国后入伍,参加“抗美援朝”战争的为原薪金55%,未参加“抗美援朝”战争的为原薪金40%。伤残

退休生活费标准,按伤残程度分为两等:饮食起居需人扶持者,为原薪金80%;不需人扶持者为原薪金65%。伤残军官如同时具备两项以上退休条件,其生活费按其中最高的一种标准发给。另外还规定:对作战、建军有特殊贡献者,可酌情提高其退休生活费,但提高部分不得超过原薪金的15%,提高结果,不得超过原薪金。

1966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军队退休干部生活费标准的通知》中,对第三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入伍者,改为原薪金75%;建国后入伍不满10年为原薪金50%,满10年不满15年为原薪金60%,15年以上为原薪金70%。1975年8月13日,国务院、中央军委在《军队干部退出现役暂行办法》中再次将第三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入伍和建国后入伍军龄满15年者提高5%,建国后入伍军龄不足15年者提高10%。

1981年,国务院、中央军委颁布的《军队干部退休的暂行规定》,提出年老病弱退休生活费标准:抗日战争时期入伍为原工资95%;解放战争时期入伍为原工资90%;建国后入伍军龄满30年为原工资85%;满20年不满30年为80%;满15年不满20年为75%;满10年不满15年为70%;不满10年为65%。伤残退休生活费标准:因战、因公伤残者患二、三期矽肺病的退休生活费标准为原工资

95%，生活不能自理，饮食起居需人扶助者，每月可酌情发给护理费。护理费的标准，不得超过当地一般机械行业二级工的标准工资。退休前曾获军以上单位授予英雄模范称号及曾立一、二、三等军功或受到相当奖励者分别提高退休生活费15%、10%、5%。在

高原缺氧、特别艰苦的边防、海岛等地连续工作10年、15年、20年以上者，可分别提高退休生活费5%、10%、15%。一、二两项条件同时具备者，提高部分可合并计算，但提高后总的退休生活费，不得超过本人的原工资。

1985年军队退休干部生活费发放标准表

表5-7

单位：元

行政级别 发放标准 职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正师职	206	192	178	168	158	148	138	131	124	117	110	
副师职	199	185	171	161	151	141	131	124	117	110	105	
正团职	192	178	164	154	144	131	124	117	110	105	96	
副团职	185	171	157	147	137	127	117	110	103	96	89	
正营职				142	132	122	112	105	98	91	84	
副营职					127	119	107	100	93	86	79	72
正连职							102	95	88	81	74	67
副连职								90	83	76	69	62
正排职									78	71	64	57
副排职										66	59	52

资料来源：四川省民政厅军队离退休干部管理处

1984年7月14日，四川省人民政府批转省民政厅、省军区政治部贯彻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军队干部退休的暂行规定》的实施意见，应享受提高退休生活费待遇的地区，具体规定为海拔3500米以上的理塘、色达、石

渠、稻城4县；雅江县西俄洛区、德格县老侧山，美姑县天喜乡缺氧区；白玉、德格、马尔康、得荣、甘孜、雅江、黑水、松潘、阿坝、若尔盖、红原、壤塘、盐源、木里、昭觉、美姑、布拖等特别艰苦地区。

伤残护理费,按不同工资区,具体标准为:

特等残废人员及一等残废中的生活不能自理、饮食起居需要扶助的人员,四类工资区每人每月护理费36元,四类以上工资区,每高一类增加1元;护理费的副食品价格补贴,一般地区每人每月2.5元,牧业县4元,半牧半农县按当地标准减半。享受伤残退休生活费待遇而未享受护理费待遇的一等残废人员中,有的自理生活也有困难,饮食起居部分需人扶助的,每人每月酌发护理补助费15—25元。

安置在甘孜、阿坝、凉山自治州的军队退休干部,按四川省劳动局川劳险(1982)7号函规定标准,发给取暖补助费。

持有独生子女证明书的军队退休干部,按中共四川省委(1982)39号文规定,增发5%的退休金。

按照1958年《现役军官退休处理的暂行规定》,四川在“文化大革命”以前,对军队退休干部所需住房尽量从公房中调剂解决,1975年,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军队干部退出现役暂行办法》规定:退休干部需要修建住房,经费由军队解决,当地革命委员会修建,建筑材料纳入国家计划。随着军队退休干部日增,需房问题日益突出,1980年9月24日,中共中央在《关于妥善安排军队退出现役干部的通知》中,要求各省、市、区抓紧解决军队退

休干部住房问题,所需经费、建材,由国家计委专项指标下达。1981年3月,国务院批准了国家计委、建委、财政部、物资总局、民政部和总政治部《关于安排军队退休干部住房建设的报告》,自此,军队退休干部住房,统由财政拨款、建委承建、民政部门分配、房管部门维修。

1982年,四川省计划经济委员会、物资局、建设银行、城乡环境保护厅、财政、民政厅等单位,对分布在全省159个县(市、区)的第一、二批军队退休干部住房建设经费,作了具体安排。1982年至1987年,国家拨款3697万元,省财政补助267万元以及各地政府一定补助,共建成军队退休干部住房2420套,183536平方米。其中师职住房11套,团职住房1512套,营职以下897套。连同文娱活动室、医务室、停车房和管理人员的办公室、宿舍以及必要服务性房屋共计301586平方米。

三、军队离休干部

1982年1月4日,国务院、中央军委颁发《关于军队干部离职休养的暂行规定》:凡年老体弱不能坚持正常工作,1937年7月6日以前入伍(含参加革命工作,下同)的干部,1945年9月2日以前入伍的团职或行政18级以上干部,1949年9月30日以前入伍的师职或行政14级以上干部,以

及其职级相当的干部均可离休。

具备上述条件的军队干部,离休年龄为师职以下年满 55 周岁,军职年满 60 周岁,兵团职和军区职年满 65 周岁,身体不能坚持正常工作的,可提前离休。因工作需要身体又能坚持正常工作者,可推迟离休。已离队的退休干部,符合离休条件的,改办离休。

同年 4 月 10 日,国务院发布《老干部离职休养制度的几项规定》。6 月 8 日,国务院、中央军委就军队在贯彻执行这几项规定的有关问题的通知中提出,在建国以前入伍,符合条件,达离休年龄者,均可离职休养,由所在地区人民政府负责改办离休。至此,军队离休干部的范围有所扩大。

军队离休干部,由军级或相当军级以上单位,授予由国务院统一制定的《老干部离休荣誉证》。除工资照发,享受原政治待遇外,其饮食起居需人扶助者,经军以上政治机关批准,发给护理费。护理费的标准,一般不超过当地普通机械行业二级工的标准工资。并根据参加革命的年资,按年增发一定数额的生活补贴费: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参加革命,每年增发两个月工资;1942 年底前参加革命,每年增发一个半月工资;1945 年 9 月 4 日前参加革命,每年增发一个月工资。在生活待遇方面,享受按规定标准发给的交通、公勤人员补助费和不领军服的服装费外,继续享受报销一次探视

父母、子女或回原籍的往返车费。自愿回农村安置者,一切按当地市镇户口办理,享受公费医疗,按规定标准发给建房经费,节约归己,住房长期使用。

1980 年,四川在接收安置 809 名军队退休干部中,对 122 人符合离休条件者,改作了离休处理。其住房有困难者,由接收安置地区,列入第一批军队退休干部住房基建计划统一解决。按照国务院、中央军委(1984)171 号文件的规定:已经移交地方安置的军队退休干部改为离休者,移交接收安置地区的干部人事部门管理。

四川省在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中,建立有一大片革命根据地,参加工农红军的人数较多,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任务较大。1984 年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在省民政厅内设“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管理处”,配备专职干部 15 人,以加强对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的安置工作。各市、地、州、县根据安置任务的大小分别设立了军队离退休干部安置办公室,配备专职(或兼职)干部,负责管理军队离退休干部的工作。至 1985 年,共接收安置军队离休干部 209 人。5 月 29 日,四川省民政厅印发了《四川省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的暂行规定》,1987 年各市、县先后建立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 60 个,休养站 32 个,截至 1987 年,全省接收安置军队离退休干部 3014 人,其中离休 997 人。

